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股权事项问询函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2）00684 号



0000202204002277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2]00684号

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股权事项问询函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2）00684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作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力日升”）本次现金收购股权事项会计师，会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按照上证公函【2022】0192 号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会计师说明或解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实施了相应的审核程序，现回复如下：

事项 1：关于对标的的资金占用。前期，公司向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野控制的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盛熙华”）预付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用于解决标的公司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的资金拆借问题，改为现金重组后继续提供。同时，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显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还向王野控制的另一交易对手方提供 7,500 万元合作意向金。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预付款使用情况和目前状态，说明相关安排是否实际为交易对方提供流动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同标的公司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交易安排，并结合交易对方的资信状态，说明后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风险隐患；（3）李国平与标的合作的具体内容和原因，并结合上市公司、李国平、标的等各方沟通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合作是否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投资决策，是否实质构成关联交易。（4）请中介机构，针对交易对手方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对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以标的公司资产提供担保，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结论。

一、结合预付款使用情况和目前状态，说明相关安排是否实际为交易对方提供流动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股权转让预付款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向玖盛熙华分别预付 7,500 万元、2,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合计 1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预付款中 8,921.92 万元用于偿还玖盛熙华及其关联方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日泽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北京日泽”）、北京驰润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驰润”）的借款，剩余部分款项结存于玖盛熙华银行账户中。玖盛熙华向北京日泽借入 6,000 万元用于回购原财务投资人持有的标的公司 25%股权，北京日泽的资金来自于枣阳项目运营的预收款项，该项目系标的公司联合三峡清洁能源共同开发，标的公司对枣阳项目公司的资金投入主要来源于标的公司原财务投资人投入的 4,000 万元资本金，后枣阳项目公司将标的公司和联合开发方三峡清洁能源共同投入的资本金预付给北京日泽作为预付设备采购款，标的公司完成对北京日泽、北京驰润的同一控制下合并后，形成玖盛熙华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

（二）股权合作意向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6 日分三笔向另一交易对手方北京合汇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汇创赢”）合计支付 7,500 万元意向金。在收到上述意向金后，合汇创赢于 2021 年 9 月、10 月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缴足，实缴出资金额为 7,500 万元，实缴后用于标的公司日常运营。根据交易双方关于支付 10,000 万元交易意向金以获取 6 个月交易排他权的约定，2021 年 12 月 1 日李国平向合汇创赢支付了第四笔意向金 2,500 万元，该部分款项结存于合汇创赢银行账户中。本次交易完成后，合汇创赢需向李国平返还该笔意向金合计 10,000 万元。

标的公司在与上市公司商议并购方案的同时，亦在与其他方沟通潜在并购方案或增资方案。作为业内项目经验丰富且获得行业广泛认可的技术性创业团队，交易标的具备良好的技术和项目储备，同时也迫切需要外部资金的支持。基于对标的公司的在手订单、团队背景、行业声誉等方面信息的了解和判断，上市公司决定通过股权转让预付款、股权合作意向金等条款的设置，排他性的把握本次交易机会，使得上市公司提出的交易方案对交易对方更具有吸引力，从而为上市公司赢得了交易机会。

综上所述，公司向标的公司股东方玖盛熙华支付的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预付款主要用于解决标的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向合汇创赢支付的合作意向金主要用于合汇创赢缴足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上述安排系为提升标的公司在法律、财务方面的规范性，实现交易的顺利推进，而非为交易对方提供流动性，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同标的公司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交易安排，并结合交易对方的资信状态，说明后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风险隐患

（一）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包含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全部结清。

2022 年 1 月以来，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包含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未产生新增资金拆借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交易对方资信状况

根据合汇创赢、玖盛熙华于 2022 年 3 月取得的信用报告显示，均不存在银行借款、担保交易记录，无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合汇创赢、玖盛熙华系标的公司创始团队设置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业务经营活动，无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根据合汇创赢、玖盛熙华的股东王野、沈聪、庄波、兰云鹏、潘文、肖颖于 2022 年 3 月取得的信用报告显示，均不存在大额未清偿银行借款、担保交易记录，无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交易对方主要股东王野、沈聪等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对外投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生产经营情况	备注
1	北京倍思泰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王野持股 70%，兰云鹏持股 10%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实际业务经营
2	北京纵辉永创科技有限公司	王野持股 99%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实际业务经营
3	珠海合汇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野持股 50%，庄波、潘文、沈聪、兰云鹏各持股 10%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实际业务经营

交易标的创始团队为技术型创业团队，缺乏资金，交易标的初创期营运资金主要依靠前财务投资人投入的 4,000 万元以及枣阳项目合作开发方三峡清洁能源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枣阳项目公司将上述标的公司和联合开发方三峡清洁能源投入的项目资本金预付给设备采购方北京日泽用作预付风机设备采购款，之后标的公司股东方玖盛熙华因回购原财务投资人持有的交易标的 25%股权形成对北京日泽的 6,000 万元资金占用。此外，交易对方控制的北京倍思泰科因原有危废处理业务形成对交易标的 2,357.72 万元的资金占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全部结清；交

易对方及其股东控制的全部同行业公司均已纳入标的公司合并范围。交易对方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较少，后续不存在资金占用风险隐患。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从资金安全的角度，规范标的公司资金使用管控，严控资金占用风险。

交易成功后，上市公司将占有标的公司董事会 5 个席位中的 3 个，并提名标的公司分管财务工作及公章管理的副总经理一名，推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同时，上市公司将在全体子公司范围内施行闲置资金统一归集的集团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子公司日常资金管理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因此，上市公司有能力从资金安全的角度，规范标的公司资金使用管控，杜绝资金占用风险。

综上所述，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同标的公司其他资金往来已基本清理完毕，不存在利益安排，后续不存在资金占用等风险隐患。

三、李国平与标的合作的具体内容和原因，并结合上市公司、李国平、标的等各方沟通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合作是否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投资决策，是否实质构成关联交易

在启动本次交易前，李国平、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之间未发生过任何资金往来、业务合作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沟通谈判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过程中，为表达交易诚意、争取交易机会，同时也是为了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之内，避免上市公司在履行内部付款程序时内幕信息的泄露，李国平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达成口头约定，由李国平本人而非上市公司向合汇创赢支付 10,000 万元现金作为合作意向金，并约定了 6 个月的排他期。

李国平及交易对方确认，李国平向合汇创赢支付 10,000 万元的合作意向金仅为推动本次交易的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合作意向金将由交易对方根据约定返还给李国平，前述各方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合作的内容，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实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交易对手方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对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以标的公司资产提供担保，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并形成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核查标的公司股东、董监高所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是否完整；

2、查阅标的公司（含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其他应收款项明细、预付款项明细，对标的公司（含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进行核查，核查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含下属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原因，核查关联方对标的公司（含下属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是否清理完毕；

3、获取了标的公司（含下属公司）信用报告，查明是否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4、对标的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5、获取标的公司出具的与交易对手方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有关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的管理层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况之外，交易对手方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对标的公司（含下属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以自有资产为交易对手方股东及股东控制的、除标的公司（含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事项 2：关于标的业绩。前期重组预案显示，标的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80.71 万元，净利润-964.01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016.26 万元，净利润 2,235.97 万元。今日公司披露，标的 2021 年营业收入 38,374.80 万元，净利润 6,443.84 万元，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规模、业绩短期大幅增长。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在手订单具体情况、资产和负债主要构成、业务周期、收入确认方式，说明标的公司业绩短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客户存在特殊安排和约定，是否存在不当盈余调节；（2）结合标的公司对关键人员、主要客户的依赖情况，说明后续业务增长是否存在可持续性。（3）请中介机构，针对标的公司业绩短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客户存在特殊安排和约定，是否存在不当盈余调节，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结论。

一、结合标的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在手订单具体情况、资产和负债主要构成、业务周期、收入确认方式，说明标的公司业绩短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客户存在特殊安排和约定，是否存在不当盈余调节。

（一）标的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在手订单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电化学储能业务主要通过展会、存量客户推荐等方式拓展业务取得订单，电站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自主申报等方式获取订单或项目指标。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主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1、业务周期在一年以内的订单情况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已签约正在执行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合同执行周期	业务模式
彩虹（临高）36MWp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储能系统项目	2,203.01	储能集成	一年以内	系统集成-安装调试
襄阳二期屋顶光伏 6MW 项目	2,800.00	电站	一年以内	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开发-工程建设-资产转让
广州南众 1.266MWh 储能项目	177.77	储能集成	一年以内	系统集成-安装调试
甘肃 720MWh 大规模储能电站项目	796.77	储能集成	一年以内	EMS系统集成-调试
肯尼亚光伏发电微电网项目	5,789.28	电站+储能集成	一年以内	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
合计	11,766.83	-	-	-

上述订单业务周期主要在一年以内，其中：（1）储能集成业务主要涉及设计、采购和系统集成、现场调试、并网验收四个流程，一般业务周期不超过 9 个月；（2）电站开发业务，根据已完成以及正在执行的电站开发业务情况，标的公司通过自主申报获得项目批复并成立项目公司，经商务谈判确定未来电站业主方后，通过自主开发或与业主方联合开发模式主导电站建设，经过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建设施工、安装调试等环节，当完成电站建设并达到并网试运行条件时，通过整体处置项目公司股权的形式实现对电站的销售（比如上表中襄阳二期屋顶光伏 6MW 项目）。电站开发业务的周期受制于电站开发难易程度、规模大小以及其他施工条件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业务周期存在较大差异。上表中电站项目业务周期均在一年以内。

在收入确认方式上：（1）储能系统集成业务，标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在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据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电站开发业务，根据已完成以及正在执行的电站开发业务情况，标的公司于完成股权转让手续、收取转让价款的大部分、电站项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会计师已对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确认的全部收入，特别是对当期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枣阳项目的收入确认进行了审计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标的公司当期全部收入符合上述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且均已完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2、业务周期在一年以上的已签约/中标项目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已签约/中标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规模（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总体开发周期	开发模式
航天鸿源围场御道口 300MW 风储氢一体化项目	航启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31,704.00	电站+储能集成	3-4年	分期开发
承德航天天启 500MW 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德子公司（筹）	321,327.00	电站+储能集成	3-4年	分期开发
合计	-	553,031.00	-	-	-

上述项目已分别取得国家能源局、河北省发改委的正式批复。根据行业惯例，标的公司将自 2022 年起，采取分期开发的模式，逐步实施完成上述项目。

河北承德航天鸿源围场御道口 300MW 风储氢一体化项目包括 300MW 风电，并配套 45MWh/90MWh 储能；河北承德航天天启 500MW 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包括 300MW 风电、200MW 光伏，并配套 100MWh/200MWh 储能。项目建设周期为 3-4 年，分期开发过程中，根据各期的开发规模：（1）电站开发业务成立项目公司，采用自主开发模式主导电站建设，项目自有资金投入为 20%，其余项目建设资金一般由项目业主方的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第三方金融机构提供，项目建设期一般为 6-9 个月，建设期融资利息计入项目开发成本，当完成电站建设并达到并网试运行条件时，通过整体处置项目公司股权的形式实现对电站的销售，标的公司于完成股权转让手续、收取转让价款的大部分、电站项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2）上述项目的储能集成系统业务系为风力、光伏电站所配套，根据电站开发转让进度，标的公司在储能集成系统交付、安装调试并经客户

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据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资产和负债主要构成及其变动

1、标的公司 2021 年末、2020 年末资产和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9,474.49	6,901.70
非流动资产	7,846.34	5,694.54
资产合计	37,320.83	12,596.24
流动负债	18,041.41	8,409.45
非流动负债	498.79	—
负债合计	18,540.20	8,409.45

标的公司资产、负债主要由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构成。

2、标的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8,405.27	45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400.00
应收账款	5,465.56	207.34
预付账款	1,164.62	753.04
存货	742.34	503.23
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3,696.70	3,581.34
流动资产合计	29,474.49	6,901.70

与 2020 年末相比，2021 年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1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374.80 万元，受此影响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均有明显增加。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变动情况不存在异常。

3、标的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000.00	—
应付票据	3,816.75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1,189.84	1,532.04
合同负债	384.49	1,401.83
应付职工薪酬	371.28	261.21
应交税费	699.82	101.17
其他应付款	328.97	4,934.70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250.27	178.49
流动负债合计	18,041.41	8,409.45

随着业务规模增加，标的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也有较大幅度增加。标的公司流动负债变动情况不存在异常。

（三）说明标的公司业绩短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期重组预案显示，标的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80.71 万元，净利润-964.01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016.26 万元，净利润 2,235.97 万元。本次公司披露，标的 2021 年营业收入 38,374.80 万元，净利润 6,443.84 万元。标的公司业绩短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枣阳 47.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于 2021 年四季度完成建设，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并网验收和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受让方为三峡绿色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绿能”）。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产生营业收入 28,939.33 万元，由此导致 2021 年标的公司业绩大幅增长。该项目系标的公司联合三峡清洁能源共同开发，设计、建成后通过电站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获取收益，并按照标的公司电站开发业务收入原则确认收入。项目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股权转让手续并收取转让价款的大部分，项目公司所有证照、印章印鉴、权属证明、财务报表及原始凭证均已移交给三峡绿能，电站项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相关收入确认具有一致性，不存在通过变更收入确认方式调节业绩的情形。

2020 年、2021 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2021 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名称	收入金额
三峡绿色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8,939.33
湛江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540.10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465.92

名称	收入金额
湖南防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27.21
瓜州中能峰频电力有限公司	117.52
合计	38,290.08

注：已对同一控制口径下的客户做合并列示。

2、2020 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名称	收入金额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供电分公司	52.65
The World Bank	51.61
石家庄乐城创意国际贸易城开发有限公司	28.33
合计	132.59

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等，业务能力及口碑得到业界认可。

综上，标的公司业绩短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特殊安排和约定，不存在不当盈余调节。

二、结合标的公司对关键人员、主要客户的依赖情况，说明后续业务增长是否存在可持续性

根据国家政策导向以及市场发展趋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同时，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在可再生能源及储能领域拥有超过 10 年的项目管理、项目开发、系统设计、建设管理、微电网应用、技术研发等经历，完成过多个风电、光伏、储能、微网领域标杆性项目。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先后拓展三峡绿色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湛江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客户范围涵盖大型央企、国企等，业务能力及口碑得到业界认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取得的荣誉奖项情况如下所示：

获得年份	颁发单位	奖项	获得主体
2021 年	储能领跑者联盟	最佳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奖	天启鸿源
2021 年	储能领跑者联盟	最佳储能 EMS 供应商奖	天启鸿源
2021 年	储能领跑者联盟	最佳储能调频辅助服务项目奖	天启鸿源

获得年份	颁发单位	奖项	获得主体
2020 年	中国国际储能大会	2020 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企业奖	天启鸿源
2020 年	储能领跑者联盟	2020 年度最佳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	天启鸿源
2020 年	储能领跑者联盟	储能产业链 100 强	天启鸿源

注：储能领跑者联盟（EESA）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属于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权威性的机构，派能科技（688063.SH）在《招股说明书》、上能电气（300827.SZ）在《2020 年半年报》均公开披露过储能领跑者联盟（EESA）所颁发的奖项，作为各自行业地位、市场影响力的佐证。

此外，在上述因素影响下，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良好，详见“事项 2、一、（一）在手订单具体情况”。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客户不断拓展，业务能力及口碑得到业界认可，取得一系列的荣誉奖项，并且在手订单情况良好，能够支撑后续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管理层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取得并复核全部项目批复、合同、股转协议、银行收款凭证等收入确认流程性文件。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检查，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新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评价天启鸿源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合同履约义务、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等。并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结算单、项目并网验收资料及其他支持性文件，确认全部收入均已完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3、履行收入确认函证程序，核查项目公司工商变更备案文件等，取得相关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

4、实地查看项目现场，对项目现场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运行和转让情况，判断收入确认与实际进度是否匹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全部收入确认符合相关会计政策，且均已完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2、标的公司业绩短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特殊安排和约定，不存在不当盈余调节。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2012500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企业培训、税务筹划、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NO.0107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